

股票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宇先生、姚巍先生、赵志志先生、杨雨萍女士、孙捷女士、赵四丁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70%。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算力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 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发展。
 4. 政策与合规风险：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 财务与投资回报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较长等风险。
 6.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阳科技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数智云”，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甘肃数智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科技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最终设立时间、名称及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四)注册资本金额：48812.1083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六)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七)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88,105,854	18.05%
2	连云港皓宏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0,117	8.14%
3	李雷	11,087,224	2.27%
4	柯远强	6,782,420	1.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2,030	1.02%
6	其他股东	337,433,238	69.13%
	合计	488,121,083	100.00%

备注：1.天阳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72)。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天阳科技主要股东情况；
 2.天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皓宏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127,855,971股，持股比例为26.19%。
 (十)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6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776,871,711.48	445,801,6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35,742.49	7,540,7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3,583,408,269.69	3,713,429,767.17

注：1.天阳科技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天阳科技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状况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货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资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发在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4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4. 回购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174,203.4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3,143,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871,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具体除权除息及交易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859,811×1.04)÷(133,727,285+1.03股×实际转增股本)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859,811×0.4)÷(133,727,285+0.40股×实际转增股本)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1.03)÷(1+0.4)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16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6-08	
暂停大额申购终止日	2026-06-08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人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日期(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日期(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日期(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日期(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A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C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的通知，获悉陈泽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再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是	否	是	43.948798%	10.31%	2024年6月2日	2026年6月3日	深圳市恒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权人深圳市恒源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质权人同意函》，深圳市恒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陈泽虹女士将其持有的12,208,052股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在解除质押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与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平达新材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约61,400,260股)质押在上海承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股份再质押是陈泽虹女士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再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61,400,260	78%	14.33%	否	2026/6/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陈泽虹	81,387,013	19.10%	12,208,052	73.2483%	10.31%	0	0.00%
平达新材料	1,762,100	0.41%	0	0.00%	0.00%	0	0.00%
合计	83,149,113	19.51%	12,208,052	88.09%	17.19%	0	0.00%

备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泽虹
 性别：女

关于恢复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公告

1. 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日期	2026年6月4日
调整原因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前一日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6%，以降低低仓位基金申购赎回资金为负并引发赎回风险或交叉违约的风险。若至年度终决算，基金管理人方可按前日0.90%年的管理费率。前述上述风险已解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

第二条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2 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地址为准
 2.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2.5 经营期限：长期(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期限为准)
 2.6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理和保护，在遵守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条 出资方式、比例及金额
 3.1 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合资公司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甲方占70%、乙方占30%。双方按此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分担亏损，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2 出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
 (1)甲方按7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乙方按3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3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需足额存入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出资期限：双方根据合资公司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3.5 后续增资：合资公司后续是否需要增资扩股，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订单情况、经营发展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四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1 董事安排：合资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由甲方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经甲方继续委派可连任。董事的委派、撤换手续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5.2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落实董事决定，组织落实运营计划，统筹推进合资公司各项业务开展；
 (2)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督等相关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合规、透明，定期向董事及股东报送财务报表、财务总监的聘任、解聘需经董事同意。

5.3 履职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合资公司及甲乙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股东利益；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同类管理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商业竞争；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若出现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等行为，委派方有权辞退，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股东表决权与决策机制
 6.1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3)审议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5)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8)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6.2 除本条、6.2款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3 除本条、6.2款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4 除本条、6.2款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七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7.1 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2 利润分配周期：具体分配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按双方股权比例分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

部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甲乙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利益，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2)合资公司无法按常运营超过三个月，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三个月的。
 9.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双方股权比例分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10.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责任或延长履行期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 整合资源优势，深化业务协同。公司与天阳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算力基础设施、算力服务、网络资源与运营优势，以及天阳科技在行业客户、解决方案、市场渠道方面的积累，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共同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

2. 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当前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增长，算力服务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算力租赁业务，拓展业务边界，完善服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3. 实现合作共赢，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双方通过整合各自业务优势，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共同拓展市场空间，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带来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 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发展。
 4. 政策与合规风险：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 财务与投资回报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较长等风险。
 6.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29,248.86元。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合资协议；
 4. 平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